

表格 E1

持久授權書訂立服務
申請表格

內部使用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提交本申請，即視您明白 EPAWILL LIMITED(下稱「易備安」)的《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同意受其約束。
- b. 請注意，提交申請後，申請的資料只可作合理簡單修訂。根據修訂的要求，易備安可能收取行政費用。
- c. 如有查詢，可以下述方法聯絡：
電話：3709 3009
電郵：info@epawill.com

2. 填寫須知：

- a. 請用正楷填寫本申請表上各欄，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或刪除不適用者。
- b. 您必須填寫 A、B、C、D、G、H、I、J 部及其他適用部份標明必須填寫的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易備安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易備安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您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易備安《個人(客戶)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收集目的。
- c.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epawill.com 的《個人(客戶)資料收集聲明》。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郵寄或親自送遞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及繳付申請費用的支票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13 樓 1303 室」，信面註明「DT/EPA」。
- b. 申請費用可於 www.epawill.com 檢索。若親自送達申請亦可用現金繳付，支票抬頭則須註明為「EPAWILL LIMITED」。
- c. 費用一經繳交，除非另有定明，否則恕不退還。

A 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填寫)

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性別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男

女

居住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聯絡電話：

通訊軟件 (如有，請註明)：

電郵信箱 (如有)：

聯絡方法優先度：

(最優先請於方格內填“1”，
其次請填“2”，如此類推。)

信件

電話

電郵 (如適用)

通訊軟件 (如適用)

B 部 受權人數目及行事方式

受權人數目：位

行事方式：共同行事 共同及各別行事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授權多於 1 位受權人必須選擇一項，
只授權 1 位受權人請留空。)

C 部 受權人資料

唯一 / 第一受權人資料

姓名 / 信託法團名稱 中文：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或
法團註冊文件填寫)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公司或法團註冊號碼：

居住 / 登記地址：

第二受權人資料 (如適用)

姓名 / 信託法團名稱 中文：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或
法團註冊文件填寫)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公司或法團註冊號碼：

居住 / 登記地址：

(如本頁適用，請填寫，否則請留空。如申請人有需要可自行複印。)

第 受權人資料

姓名 / 信託法團名稱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或
法團註冊文件填寫)

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公司或法團註冊號碼：

居住 / 登記地址：

第 受權人資料

姓名 / 信託法團名稱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或
法團註冊文件填寫)

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公司或法團註冊號碼：

居住 / 登記地址：

第 受權人資料

姓名 / 信託法團名稱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或
法團註冊文件填寫)

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公司或法團註冊號碼：

居住 / 登記地址：

D 部 受權人處置財務的權限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最少選擇一項，可選擇多項)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
- (g) 其他，請註明： _____

E 部 受權人的限制 (如適用，否則請留空)

請註明： _____

F 部 受權人在註冊持久授權書前須通知人士 (如適用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否則請留空)

- (a) 申請人；
- (b) (如授權多於一人) 其他沒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
- (c)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 (d)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G 部 持久授權書生效日期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必須選擇一項)

- (a) 申請人於律師見證下簽署當日；
- (b)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c) 在申請人被任何註冊醫生診斷為出現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徵狀當日；
- (d) 其他日子或事件發生之時，請註明： _____

H 部 有關簽署持久授權書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必須選擇一項)

- (a) 申請人將於預約日期親自簽署；
- (b) 申請人身體物理上無能力親自簽署，將指示以下人士於申請人見證下代為簽署：
-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 地址： _____

I 部 持久授權書語文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上“√”號，必須選擇一項)

申請人知悉持久授權書將以英文擬備，特此申請人

需要

不需要

一份只作參考用途的持久授權書主要內容中文簡譯本。

J 部 申請人聲明、確認及簽署

1. 申請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第 1 頁的重要須知、易備安的最新版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個人(客戶)資料收集聲明》，並完全明白及同意當中的內容，申請人亦明白如有需要可於提交申請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2.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乃申請人自願提供及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申請人明白易備安會就本人提供的資料去處理本人的申請，並明白及同意易備安毋須因本人提供的資料的缺失所帶來的結果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申請人現已年滿 18 歲。
4. 申請人現時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5. 申請人現時並非破產人士。

申請人簽署 /

申請人於 H 部(b)指名代簽署人簽署

日期